

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

MBA 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 MBA 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是由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专业硕士组成的学生组织，接受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的直接指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

在研究院的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下，联合会为研究院的学生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并策划、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如哈佛商业评论案例大赛、尖烽时刻商业模拟大赛；新生晚会、元旦晚会、体育联谊赛等。

第二条 联合会的宗旨：联合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所有同学，开发校内校外资源，形成资源共享型平台，为研究院同学的成长和事业发展服务；树立中财大湾区研究院卓越和优秀品牌形象，协助研究院培养具备全球视野和创新能力，拥有金融财务优势，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领导者。

第三条 基本任务

1.协助校方完成学生服务工作,成为中财大湾区研究院发展和顺利开展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作为学生与学校的联系纽带，有组织地协助学校开展在校生的各项活动；

3.建立全体在校生及校友交流和资源共享平台，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4.加强与社会各的广泛联系，努力为在校学生提供信息、咨询、策划等服务；

5.举办社会热点专题讲座、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开展和承办丰富多彩的联谊和文体活动，推动大湾区乃至全国专业硕士的共同发展；

6.按专业组建专业俱乐部，促进和保持学生间同行业的联系和友谊，培养和造就学生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

7.加强与国内外硕士的广泛交流与合作，树立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的国际品牌形象。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入会条件

凡入学就读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专业硕士项目，对本章程无反对意见者即可成为联合会成员。

第五条 学生权利

- 1.选举联合会各级机构成员时，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对联合会的活动提出意见和实行监督；
- 3.对联合会的各项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 4.参加有关经济管理领域的专业性的教学、科研学术交流活动；
- 5.优先取得联合会所掌握的各种经济信息资源；
- 6.优先取得联合会的有关刊物和学术资料、学员通讯资料等；
- 7.优先获得联合会向社会各界推荐发展的机会；
- 8.优先享有联合会提供的各种人才和信息网络资源。

第六条 学生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联合会章程；
- 2.执行联合会决议，积极参加联合会的各项活动，自觉维护联合会的形象和声誉；
- 3.积极为联合会的发展献计献策，完成联合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七条 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 MBA 联合会顾问委员会由联合会主席团、联合会顾问团组成。

第八条 联合会顾问团由教学与学生管理部老师以及往届联合会主席团部分成员组成。

第九条 联合会各部门工作绩效考核遵循积分考核制度（见附件）

第十条 联合会主席团为具体办事机构，主席团设主席一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两名，副主席四名。主席团设五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由主席团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联合会主席团及各职能部门在每年十一月或十二月进行改选，吸纳新学员加

入联合会，以公开选举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新一届主席团应向教学与学生管理部和全体学生提交年度工作计划。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要求

第十三条 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 MBA 联合会组织机构设置如下。主席团、秘书处作为支持平台，组织和协调各部工作。秘书处是联合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在教学与管理部老师指导下和联合会主席管理下开展工作。联合会各部门在相互配合的基础上，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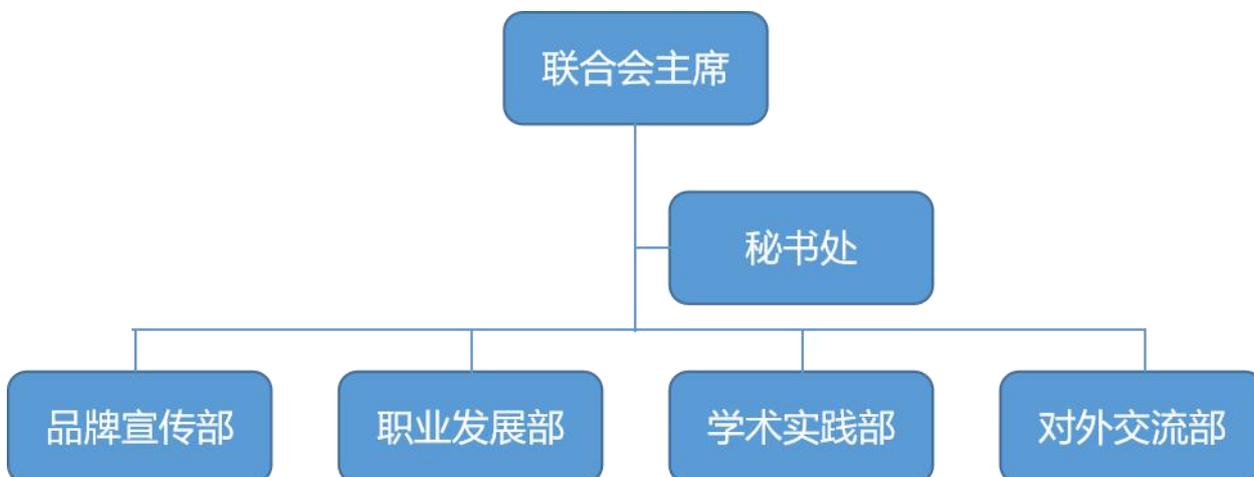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职责：

联合会顾问团

- 1.对 MBA 联合会的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 2.为在校生提供就业支持；
- 3.为在校生创业孵化器提供支持。

联合会主席团

- 1.主持联合会日常工作；
- 2.指导和督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 3.参加有关 MBA 联合会发展的全国性和区域性会议；
- 4.主席对联合会的整体运作负责，有义务推动联合会组织不断向前发展。主席的绩效接受主席团及中财大湾区研究院教学与学生管理部的考评及监督；
- 5.副主席对所分管的职能部的运作情况负责，组织学生积极参加联合会的活动。



职能部门

- **主席：**负责联合会全面工作，联合会组织架构和制度建设；做好联合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主持联合会工作，确保一切重大工作的决策、落实和监督；对外维护各联盟及其他院校的关系；配合研究院老师工作，代表研究院做好品牌宣传；配合研究院教学与管理部做好各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做好各个部门工作分配，监督各项节点有序完成。
- **秘书处：**负责联合会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各部门活动经费管理；协调配合各部门工作顺利、正常地进行；检查考核联合会各部门工作情况，定期组织联合会的工作部署、总结会议，并对其它部门实行监督、督促职能；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存档管理各类文件，组织联合会干部招募及换届选举工作；对接社团服务会各项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做好各个部门工作协调，保障各项活动正常举行。
- **品牌宣传部：**负责学生联合会公众号运营，品牌外宣的全面工作；贯彻执行学校、学生联合会对于新生入学引导工作；中财大湾区研究院学生对外形象以及联合会组织各项重要活动宣传推广、媒体报道及稿件的编辑、审核工作。
- **学术实践部：**组织协调中财大湾区研究院的常规学术交流赛事（尖峰时刻、案例征文、商业评论大赛等），全面承办中财大湾区研究院系列性讲座；搭建校际学术交流学习平台，分享大型赛事经验等。
- **职业发展部：**辅助中财大湾区研究院就业指导中心，开展人才发展系列课程及活动；建立中财大湾区研究院人才库，精准把握同学们的职业发展方向，并给予有力支持；整合优质雇主资源，为中财大湾区研究院的优秀人才链接职业发展机会。
- **对外交流部：**联合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各大高校专硕资源，整合行业、专业、区域企业资源，加强区域校友联动，为学生沟通交流搭建平台、提供机遇，为将第一课堂知识沉淀转化为第二课堂价值输出提供环境。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五条 经费来源

- 1.校方根据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给予一定的支持；
- 2.捐赠、赞助、活动收入及其它收入；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 1.经费来源和支出实行预算管理，经费使用计划由主席团会议审批；
- 2.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和财务核算；
- 3.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全体学生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章程修改权归联合会全体大会，解释权归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 MBA 联合会主席团。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全体大会通过，经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专业硕士教学与学生管理部核准后生效。

联合会季度积分统计表

姓名： 部门： 职务：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积分因素	总分	积分获得因素	积分情况	
			次数	得分
活动参与		1. 每参与一次活动筹办或组织加 10 分		
		2. 每主导（强调主导）一项活动或活动中工作加 5 分		
		3. 参与活动过程中能有效团结内部合作加 5 分		
		4. 活动参与按时，无迟到早退或无任务拖延加 3 分		
		5. 主动参与活动或所提出的方案、办法对工作进展有利加 3 分		
		6. 活动中能获取到外部赞助，每 1 次加 10 分；		
		7. 认真完成活动流程总结，每认真完成 1 次，加 3 分		
		8. 活动举办获得其它部门或外界公开表扬，每一次加 6 分		
内部表现		1. 结合部门实际因地制宜，与时俱进，推陈出新提出关于岗位职责、考核办法、激励政策、工作流程、工作纪律规定、活动实施办法等制度建设的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项或一条加 2 分		
		2. 部门线上会议、通知下发过程中积极响应，或线下会议正常出勤（请假、无故不出勤均不得分）1 次加 3 分		
		3. 活动或任务分配过程中，能在大局基础上服从上级安排，每一次加 2 分		
		4. 对于派发的任务能够独立（独立指有自己的处理方式）且高效完成，每一次加 3 分		
		5. 任何对团队凝聚力有利的事项，每一项加 5 分		
		6. 每完成一项涉及文字编辑类工作加 3 分		
		7. 每完成一项协调类工作加 3 分		
		8. 经内部匿名评选，认定在内部工作优异的学生干部加 10 分		
		9. 个人工作态度端正，有组织有纪律加 2 分		
		10. 无内部拉党结派，破坏秩序行为加 2 分		
外部表现		1. 每完成一项跨部门合作加 6 分		
		2. 获得其它部门或主席公开表扬，每一次加 3 分		
		3. 能与其它部门和睦相处，维护部门间和谐加 2 分		
		4. 准时且积极参加联合会的会议及活动（非本部门），每一次加 3 分		
		5. 个人资源在联合会内部发挥重要作用，每一次加 10 分		
总结评价				